

# 为经济发展擦亮法治底色

## ——武安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今年以来,武安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积极作为,主动担当,研究制定六条措施,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院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千方百计稳经济、优环境、促发展,值得肯定。”市法院围绕“经济要稳住、疫情要防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的六条措施,体现了法院的担当、进取、务实的工作态度和精神。”近日,武安市委书记刘浩峰、市长董志毅分别对武安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六条措施作出了肯定批示。

### 发挥职能作用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

武安市法院研究制定六条措施,分别为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开展维权护企法治服务、加强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树牢善文明执行理念、精准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载体。武安市法院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非法放贷、恶意阻工、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犯罪,针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快审快判,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市场化、法治化,武安市法院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快破产案件审理,深入推进“执转破”工作,健全预重整制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市

### 望都法院用心调解买卖合同纠纷案 护航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月恒)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秉持善意司法理念,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化解一起标的额为103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颜某某经营着一家鞋厂。2021年6月,颜某某从某包装制品公司购买价值1034782元的货物,因无力支付全部货款,在支付部分货款后出具欠条一张。某包装制品公司因经营陷入困境,多次向颜某某催要货款无果,诉至法院,同时向法院申请对颜某某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法院办案人员与颜某某某联系,颜某某对欠款事宜无异议,表示其开办的企业现经营正常,但因受疫情影响,与其合作的企业亦存在经营困难、偿债能力受限问题,导致其资金流紧张,不能一次性付清所有欠款,且保全措施对其企业的正常经营、资金来往等亦产生影响,请求法院予以协调,尽快解除保全措施。

经综合考量,办案人员考虑到被告企业目前经营正常,

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武安市法院精准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健全完善司法保障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钢铁企业退城入园、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关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司法供给,为当地经济稳进提质贡献法院力量。

### “一站式”服务 为企业减轻诉累

面对涉企案件,武安市法院精准把握多元司法需求,充分运用多元解纷方式,切实推动涉企纠纷实质性化解,释放了依法保护企业发展的正能量,真正体现了民有所需、法有所应。今年以来,武安市法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213件,其中审结各类涉企纠纷案件86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1亿元。

某矿山公司长期欠缴电费高达300余万元,供电公司多次催缴无果,将该矿山公司告上法庭。武安市法院民一庭受理该案后,及时对案件进行深入研判,组织双方到庭调解。办案法官经了解得知,当事双方此前一直合作良好,最近该矿山公司因为疫情等因素处于半停产状态,供电公司为避免因停电造成矿井无法正常抽水等严重后果并未立即拉闸限电。该矿山公司表示,矿山企业在停产状态下基本无现金流,无奈才拖欠了巨额电费。

考虑到两家企业的重要市场主体地位,法官因势利导,一方面向该矿山公司强化契约精神,重申规则意识,告知其继续履约的法律责任,同时积极为其提供筹款、付款思路。另一方面,法官向供电公司讲述该矿产公司的困境,希望体谅该矿山公司的

难处。经过法官多次调解,该矿山公司同意分四期支付所欠电费,供电公司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保证该矿山公司正常用电。目前,该矿山公司已经如约支付了部分电费。

为充分保障涉企企业的合法权益,武安市法院还积极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建立“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机制,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打造服务涉企案件“快车道”,实现涉企案件立审执无缝衔接,为企业减轻诉累。

### 善意文明执行 为企业纾困解难

树牢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查冻扣”等强制措施,灵活采取“活查封”,减少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严格财产保全措施,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严禁超标的查封;运用好执行预处罚机制,建立强制执行的“缓冲区”……执行工作中,武安市法院不断创新执行方法,将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执行案件中,切实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健康稳步发展。

某物资有限公司与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武安市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期向某物资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26万余元。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物资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调查了解得知,双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申请人面临经营困境,急需资金维持公司运转,而被执行人是外地企

业。“如果对被执行人采取传统强制措施或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影响经营运转,也可能导致其无法及时履约兑现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综合考虑后,决定对被执行人暂不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积极促成双方和解。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便前往法院,执行法官遂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被执行人联系,反复沟通,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目前,被执行人已将执行款全部支付,案件圆满执结。

在本案执行中,执行法官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充分诠释了助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展示了执行干警在执行工作中的智慧与温情。

### 延伸司法服务 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近日,武安市法院邀请14名企业代表参加“助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与企业共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大计,共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局。“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武安市法院将坚持与企业同向发力,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党组书记、院长王晓兵坚定地表示。

为了给企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武安市法院常态化开展维权护企法治服务,持续推进“法官进企业”大走访活动,对接包联重点企业,提供“点单化”服务和“量体式”保障。他们建立了“法企互通微信群”,“点对点”开展法治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 强化府院联动

## 秦皇岛海港法院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储学辉)今年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坚持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进一步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

海港区法院坚持稳妥调处民商纠纷,在涉公司案件的审理中,严格把握诉前、诉讼保全的尺度,避免因法院的保全行为致使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同时,他们进一步完善商事(金融)速裁团队建设,提高审判效率,有效缓解复杂案件审判压力。对于涉及经营行为的案件,他们坚持做到快审、快办,同时加大案件的调解力度,避免因诉讼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结民商事案件9266件。

该院持续巩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河北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诉讼提供网上诉讼指导、法律咨询热线、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等服务,争取在立案环节实现涉企纠纷“最多跑一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借助“冀时调”等平台调解涉企案件,减轻企业诉累。他们构建“多元调解+速裁”紧密型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并依托“互联网开庭+线下调解”的手段创新办案方式方

法,极大地提高了审判效率。他们积极推进“道交一体化”建设,成功化解纠纷297件,赔偿到位资金1796万元,节省诉讼费用36.16万元。

该院持续强化府院联动,与市车辆管理所开通“点对点”查控业务,实现车辆查询、查封、解封等业务全流程一站式网上办理;与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开展司法联动,由市第一公证处派驻两名工作人员进入执行局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与区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工作交流机制;与区政府探索成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此外,该院为激发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惩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家创业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他们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法官与派出法庭分别到附近企业开展送法活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亮身份、践承诺”活动,以党员先锋队为载体,组织法官到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与区融媒体中心联合制定普法访谈计划12期,法官梳理案件脉络,解答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

# 公平正义不能按下暂停键

## ——石家庄桥西法院防疫办案两不误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9月14日5时许,天刚擦亮,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岗路附近小区的居民们便开始进行核酸检测了。疫情反反复复,扰乱了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从8月下旬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袭击石家庄,桥西区一度成为疫情防控重点区域。面对疫情,桥西区人民法院党组第一时间作出部署,随着疫情变化随时进行调度。线下诉讼活动被暂停了,他们立即畅通线上诉讼通道,确保公平正义一刻也不能被按下暂停键。

### 网上立案“不掉线”

虽然大街上车辆稀少,大门外冷冷清清,但是在桥西区法院立案大厅内,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此起彼伏,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一如既往地忙碌着,每个人都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有条不紊地解答着群众的诉讼问题,占线时漏接的电话按程序指令转到工作人员的手机操作系统,他们按照工作要求,对一些简易案件,在家开展

虽然不能面对面立案,但网上立案系统高效运转。立案庭工作人员对网上立案材料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第一时间回复,努力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他们用行动践行着疫情之下诉讼服务“不掉线”的为民承诺。

自8月26日全区采取居家办公等措施至9月6日的12天里,桥西区法院共接听12368热线电话450余个,审核立案300余件。

### “云”上开庭“不断档”

“现在开庭!”8月29日下午,随着法槌声响起,一起信用卡纠纷案在石家庄金融法庭开庭,但出现在法庭里的只有审判员高红梅和书记员孙世杰,当事人则准时出现在“云”庭审系统的显示屏上,与法官隔空连线对话。

在疫情形势严峻、当事人不能到庭的背景下,桥西区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大显身手,刚下“抗疫战场”的法官无缝转战到审判一线,自觉加班清理积压工作,居家办公的法官也丝毫没有放松,他们按照工作要求,对一些简易案件,在家开展

“云”庭审、撰写裁判文书,抢回被疫情耽误的时间,保障公平正义始终“在线”。

居家办公期间,金融法庭法官高红梅利用“云”庭审系统调解7起案件、缺席开庭审理200起案件;法官李彦红居家远程办案,网上开庭审理5起案件。民二庭齐燕作为一名老法官,带头“云”办案,网上开庭审理2起案件、撰写裁判文书6份。留营法庭法官骆新颖网上开庭审理2起案件、结案3件。平南法庭王倩利用“云”平台调解5起案件……

桥西区法院很多法官利用防疫执勤倒班时间回法院开庭、撰写裁判文书,做到防疫办案两不误。法官们以大局为重,自觉克服困难,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他们胸前有法徽,心中有真情,用信念维护着公平正义。

### “云”端执行显温情

“你好,是张法官吗?现在能暂时解冻我的微信和支付宝账户吗?”居家办公期间,被执行人刘某一执行干警张延炜打来电话。

原来,在此前执行工作中,刘

# 依法办案制发检察建议 普法宣传 馆陶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保护野生动物

河北法制报讯 (罗征)近日,馆陶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两起非法捕鸟案件,经研判类案办理,向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用能动履职助力野生动物保护,保护生态环境。

馆陶县检察院办理的两起非法捕鸟案件,一起为村民吴某为防止自家苹果被破坏,购买粘鸟网捕获飞鸟8只,其中有3只麻雀;另一起为村民靳某为保护自家玉米而张网捕鸟,捕获鸟类10只,并在其家中发现鸟类15只,包括斑鸠、麻雀、喜鹊等。“我只是为了防止麻雀偷吃果子才张网捕鸟的,真的不知道会触犯刑法呀。”犯罪嫌疑人吴某向检察官倾诉。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日常不起眼的麻雀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且全市区域均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根据我国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吴某、靳某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猎工具捕猎野生动物,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但因他们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且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较小等情节,故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的发生使办案检察官意识到,辖区不少村民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了解不够,相关部门存在对禁猎工具销售监管不力等问题,遂向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监管力度。另外,该院还主动作为,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解读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普法宣传资料,为群众讲授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教育课,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展现检察担当。

## 张家口经开区检察院创建立体模型 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刘勇 裴旭)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全面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稳步推进未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创建护航辖区未成年人立体模型,全方位、立体化护航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该院积极联系公安机关,通过96名三級网格员组成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及时完善信息,通过黄、橙、红三级预警,为及时精准施策提供支持。目前,通过分析、研判,该院运用联动机制推送并办理司法救助案5件,被害人均得到了相应的司法救助,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今年6月,该院制定了辖区未成年人实时动态警戒机制,并与区委政法委等单位联合建立了辖区未成年人护航联动机制,全面开启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信息联通、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合力不断凝聚。

该院积极拓宽保护渠道,丰富模型内容,聚合多方力量着力织密未成年人立体保护网。他们开展教育疏导,通过向监护人送达“未成年人保护提示卡”,发出督促监护令;开展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联防联查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行业行为规范等制度,着力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开展观护帮教,建立观护帮教基地,着力开展临界及涉罪未成年人预防帮教工作;开展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困难救助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努力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该院还实时开展了“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旅馆业强制报告”等系列联合专项整治活动,并探索创建“强制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购买酒类制品出示身份证件制度”,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某因未履行法院判决被依法冻结了银行账户。居家办公期间,居民被要求“足不出户”,网络购物时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成了不可或缺的支付工具,孤身一人的刘某被冻结账户后购物非常不便,生活保障出现问题。接到求助电话后,为解决刘某燃眉之急,张延炜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及时为其办理了账户解封手续,同时告知刘某在生活急需范围内合理使用账户资金。刘某感动地表示,会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人性化执行彰显了司法温情。

为尽量减少疫情防控对执行工作的影响,桥西区法院开启“云”执行模式,运用电话、微信、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各项执行工作,借助网络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查询、冻结、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并及时通过转账方式将执行款发放给申请人,让“不见面也能执行”成为现实。

自8月26日至9月6日,桥西区法院共查封续封不动产86处、车辆34辆,网上拍卖房产15套,完成过户6套,冻结银行账户9个,委托续冻账户1个,发放案件执行款51笔,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295万元。

疫情无情,隔开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但隔不断“云”端这座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桥西区法院司法服务的脚步始终不停歇,守护公平正义一直在路上。



9月14日,宁晋县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助理李子翰走进华英小学,为同学们讲授了新学年第一堂法治课。李子翰以鲜活、真实的案例为教材,围绕校园欺凌的四种因素、应对策略以及如何帮助被欺凌者三方面进行讲解,在教育学生校园欺凌不可为的同时,还传授应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技巧,提高了学生的应对能力。图为法治课现场。

靳跃进 摄